宜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宜君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宜君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乙 方：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结果，就乙方承担甲方“宜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一）服务范围

乙方完成宜君县宜阳街道办、彭镇、太安镇、哭泉镇、云梦乡共5个乡镇（办）约32.08万亩耕地及机动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全流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权属调查测绘、数据审核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完善更新证件、数据库建设更新、确权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最终各级验收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919280.00元），为含税全包价。

2.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政策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因素影响。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驻乡镇开展工作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583856.00元）。

2.乙方完成全部作业数据更新及合同网签工作，网签率（以应签合同农户户数为基数）达到80%以上，且完成全部外业测绘、数据建库及自查工作，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包括电子数据库、已签合同副本等）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1459640.00元）。

3.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成果通过最终验收、档案资料完成汇交并取得宜君县档案馆出具的正式入馆接收证明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729820.00元）。

4.按照省市要求，乙方完成“回头看”相关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145964.00元）。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办理结算，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与财政支付流程不一致的，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宜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要求，主要做好以下服务：

1.**农户承包地测绘、上图、数据库建立更新。**完成服务区域内涉及村组的农户信息核查、地块权属核实、人口及承包数据统计、更新、确认，协助村组完成方案制定，确保地块四至、面积、权属清晰，承包户人口信息全面准确，承包关系稳定，严格落实“大稳定、小调整”原则；整合二轮延包数据，建立标准化数据库，完成与省、市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平台和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的数据汇交对接。

2.**数据核对。**开展农户承包地地块实地调查、勘验，修正重复、错漏信息，对承包地地块确认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3.**合同网签及打印。**规范组织农户开展电子合同网签（确保网签率达97%以上）；打印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纸质版一式四份。

4.**纸质档案整理数字化及移交入馆。**按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要求，以宜君县档案馆正式接收入馆为工作标准，完成土地承包二轮延包全套纸质档案整理移交入馆及档案电子化扫描（县、镇、村、组四级纸质档案整理及档案电子化扫描），实现“纸质和电子”双套归档。

5.**保密与数据安全。**项目涉及农户个人信息、土地权属等敏感数据，乙方须严格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不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向第三方泄露，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协助验收。**配合甲方迎接各级检查验收，对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落实整改要求。

7.乙方须组建专门项目组，每乡镇配备**不少于3人**实施本项目，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1名**，且上述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8.**后续服务。**合同履约结束后，乙方承诺为甲方在农户二轮延包合同存续期间提供免费的数据修正、改错服务。但因甲方原因（如政策调整、档案管理规程变化等）需要重新整理或大规模更新数据的情况除外。后续服务的具体响应时间要求为：一般问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重大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数据标准。**乙方须严格遵循《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及省市相关工作规范执行，确保数据准确率≥99%。

2.**流程规范。**所有环节需履行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等法定程序，公开透明，保障农户知情权、参与权；严格落实农户、测绘员、村干部三到场工作要求，按实际情况实地测绘上图，严禁凭空构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成果交付。**按照《宜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中各时间节点提交完整的电子数据库、纸质合同（一式4份）、档案卷宗（含电子档）、成果汇总分析报告等，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

由甲方牵头，联合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5人以上单数验收组，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由甲方采购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验收阶段

1. **阶段性验收。**乙方提交阶段成果后，验收组核查数据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流程合规性，出具阶段验收意见；

2. **最终验收。**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验收组对照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开展内业资料审查、外业抽样检测，形成验收结论。

（三）验收标准

1. **核心指标。**数据准确率≥99%、农户签字确认率≥97%、档案归档规范率100%、数据库与上级平台对接成功并确认；

2. **合规性要求。**无违法调整承包地、无数据造假、无农户赴省、进京上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等法规政策；

3. **成果完整性。**包含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资料编号清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章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尾款支付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明确整改清单及期限，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整改费用；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不予支付尾款，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库、档案、图件、合同）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协调乡镇、村组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保障乙方正常进场作业。

3.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核查乙方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工作质量。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内容下达整改通知，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对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2.负责作业现场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现场全部安全事故及其他侵权事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后续工作所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以及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验收不通过等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执行甲方的具体安排，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事项，配合处理投诉与各级检查验收。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涉及的农户信息、土地数据严格保密，不到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6.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严禁数据造假、代签字、缺漏、错误。一经发现上述任一情形，无论该等情形是否通过验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工作的费用、行政罚款、声誉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自然灾害、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廉政约定

1.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品礼金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宴请或其他利益输送。

3. 违反本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须赔偿全部损失，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在处理过程中，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宜君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宜君县宜阳北街28号

电　话：0919-8172983

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66号

电　话：029-822609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61001865000052504876

2026年8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宜君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宜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将接触、获取、处理甲方及农户的涉密信息、敏感数据、工作秘密。为保护信息安全，防范泄密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农户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家庭成员、承包权属等；

2.土地数据信息：地块四至、面积、权属、测绘数据、数据库、电子/纸质档案；

3.甲方工作秘密：工作方案、内部文件、会议纪要、未公开政策、验收标准、资金信息；

4.项目成果：数据库、电子合同、数字化档案、汇总报告、验收材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其他甲方标注秘密、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共享、转让。

2.建立严格数据安全制度，采取加密、权限控制、脱敏、备份、防泄漏等技术措施。

3.不得复制、摘抄、留存保密信息，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全部返还或销毁**，不留副本。

4.严禁通过公共网络传输未加密涉密数据，严禁使用非安全设备处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发布、宣传、引用项目任何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从甲方及本项目所了解、知悉的信息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向任意第三人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有权检查、审计乙方保密执行情况;

2.发现风险可责令整改、暂停付款、终止合同;

3.因泄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违反本协议，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2. 造成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的，乙方全额承担;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列入失信名单。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宜君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月13 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BZB-SE20260626-314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宜君县农村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于2026年07月27日就 宜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BZB-SE20260626-314）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一标段
中标(成交)金额(元)	2,919,28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人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263号

委 托 人：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海军

职　　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身 份 证 号：654125198103020279

受 托 人：左一博

单位及职务：航空摄影测绘地理信息院 职员

身 份 证 号：610221199608110011

受 托 事 项：签订合同事宜

权　　限：宜君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有 效 期 限：2026-07-28 至 2026-08-25 止

法定代表人：薛海军

受 托 人：左一博

2026-07-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